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市政府政策性文件 的决定

乳政发〔2024〕3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银滩旅游度假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部分市政府政策性文件进行清理，其中废止3件、宣布失效4件。凡废止、宣布失效的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文件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立改废释并举，持续优化政策制度供给，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不断开创法治型政府新局面提供制度保障。

附件：1.决定废止的市政府政策性文件目录
2.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政策性文件目录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决定废止的市政府政策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乳政办发〔2012〕81 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实行基本殡葬服务福利化的通知
2	乳政办发〔2014〕61 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	乳政办发〔2016〕35 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应急用水价格制度的通知

附件 2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政策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乳政发〔2016〕7 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理顺全市财政管理体制的意见
2	乳政办发〔2016〕10 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范围及标准的通知
3	乳政发〔2017〕6 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海洋牧场建设的意见（试行）
4	乳政办字〔2018〕84 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退耕还林奖补政策的通知